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告 陳少博(即陳盤安之承受訴訟人)

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

原告 陳少孜(即陳盤安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建和律師

趙連泰律師

被告 林麗英

陳莉亞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筱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贈與行為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原告主張被告陳筱茜、林麗英提領陳盤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儲帳戶存款部分，就原告主張之提領時間及金額，是否均為陳筱茜或林麗英提領？及被告確有提領部分是否經陳盤安同意授權提領？尚有事證待釐清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因此命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指定114年5月6日上午10時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